

一、科技成果登记需提交的附件材料(提供原件)

1、应用技术成果

(1) 计划内科技成果（国家和地方财政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）

- 鉴定、验收或评审证书；
- 科技计划下达通知；
- 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；
- 技术报告；
- 经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、测试报告；
- 用户使用证明。

(2) 指导性计划科技成果（市科委或经信委立项的科技项目）

- 重点新产品或新产品证书；
- 计划下达通知；
- 鉴定证书和技术报告；
- 经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、测试报告；
- 用户使用证明。

(3) 计划外科技成果

-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；
- 技术报告；
- 经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、测试报告；
- 用户使用证明。

(4) 农作物新品种

- 新品种审定证书；
- 新品种审定表；
- 品种选育报告；
- 品种标准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检报告。

(5) 软件著作权成果

- 软件登记证书；
- 有资质软件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；
- 软件的编程语言和版本说明，源程序。

(6) 专利成果

-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；

- 发明专利请求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及附图；
- 用户使用证明。

2、基础理论成果

(1) 国家和地方财政资助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

- 验收、评审或结题证书；
- 科技计划下达通知；
- 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；
- 学术论文（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）；
- 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；
- 有资质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；

(2) 学术专著成果；

- 省部级以上新闻出版机构认定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（原件）；
- 学术专著发行销售量证明。

3、软科学成果

(1) 国家或地方财政资助的软科学项目成果

- 验收（评审）或结题证书；
- 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；
- 相关政府部门引用证明。

(2) 科普成果

- 国家认可的出版物，有出版登记号，如科普图书（专著、编选作品、翻译图书等）、科普类挂图、科普宣传画册、科普类动漫作品、科普类影像制品；
- 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鉴定及评审意见；
- 广电总局或出版社录用证明。

(3) 标准

-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地方标准（原件）；
-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应用情况报告。

二、重庆市科技成果登记流程

